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平安相伴 幸福相随

安全驾驶读本

江苏省 交通厅
公安厅



人民交通出版社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平安相伴 幸福相随

安全驾驶读本

江苏省 交通厅
公安厅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结合江苏省交通特点编写的驾驶员培训教材,适用于江苏省汽车驾驶员培训,也可供其他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读本 / 江苏省交通厅, 江苏省公安厅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114-06929-1

I . 安 ... II . ①江 ... ②江 ... III . 机动车—驾驶员—技术
培训—教材 IV .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6965 号

声 明

本书所有文字、数据、图像、版式设计、插图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人民交通出版社同意,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人民交通出版社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10) 85285848

人民交通出版社

Anquan Jiashi Duben

书 名: 安全驾驶读本
著 作 者: 江苏省交通厅 江苏省公安厅
责任编辑: 王振军 翁志新
插图设计: 范 立
设计制作: 文思莱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969, 85285580
总 经 销: 北京金飞图书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8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32千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929-1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建设平安江苏、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交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打造稳定健康的交通发展环境，提供安全、安定、安心的交通服务，构建名符其实的“平安交通”，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江苏交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尤其是公路交通在全国实现了率先发展。截至2006年底，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了12.6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了3355公里，密度居各省区之首，并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联网畅通；所有县（市）及其他重要枢纽结点均以二级以上公路联通；基本实现了所有通行政村公路等级化和黑灰化。与此同时，全省运输车辆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2006年底，全省共拥有民用汽车278万辆，其中从事公路运输经营业务的汽车已超40万辆。公路通行条件的迅速改善和运输车辆的快速增长，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运输需求，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运输服务，但同时还带来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的突出矛盾。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是构建“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构建“平安交通”，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诸多因素中，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等无疑是最基础、最关键的因素。实践

证明，狠抓驾驶员培训、着力提高驾驶员素质，切实把好道路交通安全第一关，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全省交通、公安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的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整治和驾培培训质量信誉评定活动，切实加强驾驶员培训管理，努力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从源头上促进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但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匮乏以及操作不当等，仍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管理，进一步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仍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

为全面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驾驶员素质，省交通厅、公安厅根据交通部最近发布的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公安部第91号令规定的驾驶员考试内容和要求，紧密结合江苏公路设施好、恶劣天气多、交通流量高等特点，组织编写了《安全驾驶读本》。该读本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是广大驾驶员的良师益友。安全是幸福的基础，是社会和谐的保障。期盼广大驾驶员通过学习《安全驾驶读本》，都能自觉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合力共建“平安交通”，为“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把江苏的明天建设得更加美好”作出新贡献！

江苏省副省长

仇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潘永和 江苏省交通厅

副主任：李先友 江苏省交通厅

陈逸中 江苏省公安厅

洪维志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汪学君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成 员：朱幼平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陶绮宁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周体光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鲍学训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潘建兵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材

编写组

- 组 长：汪学君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 副组长：朱幼平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周体光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 潘建兵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 史家庆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成 员：殷国祥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 范 立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崔 强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荀同胜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俞伟民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 周 明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黄 毅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朱 海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
- 李训东 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使用说明

本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结合江苏省交通特点编写的驾驶员培训教材，适用于江苏省汽车驾驶员培训，也可供其他驾驶员学习和参考。

在使用本教材之前，请详细阅读下面的说明，以帮助您更好地理解和学习。

■本书特点

以人为本，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实用性强，便于操作。

■保护生命、平安出行

学习驾驶汽车，不仅是为了掌握驾驶技能，更重要的是要养成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与珍爱，始终以安全为最高准则，保护生命，平安出行。

在驾驶汽车时，谨请牢记“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和“提前预防”的谨慎驾驶三条黄金原则，充分考虑其他道路参与者的行为，能有效的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不仅需要严格的管理，更需要每一位道路使用者的自觉维护和主动礼让。

行车中，谨请自觉遵守“车让人，让出文明；车让车，让出安全；人人相让，让出和谐交通”的文明行车行为守则，为保障道路畅通，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主要内容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为指导，共分四个阶段。

阶 段	内 容	目 的	与考试关系
第一阶段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交通信号及其含义；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出现爆胎、转向失控、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时的临危处置知识；机动车总体构造、主要安全装置常识、日常检查和维护基本知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自救、急救等基本知识，以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树立遵守法律的安全意识，培养安全驾驶行为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一考试
第二阶段	驾驶基础操作，场地驾驶、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速、起伏路行驶	掌握规范操作方法，培养对机动车的操作与控制等驾驶技能	完成本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二考试
第三阶段	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	培养观察与感知、判断与响应能力和安全驾驶行为和意识的养成	完成这两个阶段学习，可参加科目三考试
第四阶段	雨天驾驶、雾天驾驶、恶劣条件下的驾驶、山区道路驾驶、高速公路驾驶	培养在各种复杂道路和特殊交通环境下的安全驾驶能力	

● 名词术语的解释说明

为了贯彻国家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本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了方便学员使用与理解，下面列出各种常见术语与通俗叫法以及常用单位名称和单位符号的对照关系。

规范术语	通俗叫法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转向盘	方向盘	公里 千米	km
制动	刹车	米	m
制动踏板	脚刹 刹车踏板	转 / 分	r/min
驻车制动器	手刹 手制动器	厘米	cm
前照灯	大灯 前大灯	毫米	mm
刮水器	雨刮器 雨刮 雨刷	千帕	kPa
加速踏板	油门踏板	升	L

目录 Contents

第一阶段 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二、道路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20
三、机动车基本知识	38
四、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43
五、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58
六、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	66
七、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71

第二阶段 场内驾驶

一、基础操作	75
二、上车准备与起步	80
三、变速、停车、倒车	82
四、场地内驾驶	84

第三阶段 实际道路驾驶

一、直线行驶	97
二、变更车道	99
三、通过路口	100
四、会车	103
五、超车与让超车	105
六、预见性驾驶	106
七、靠边停车	108

目录 Contents

八、掉头	110
------------	-----

九、夜间安全驾驶	111
----------------	-----

第四阶段 复杂道路和恶劣气象条件下驾驶方法

一、雾天安全驾驶方法	116
------------------	-----

二、雨天安全驾驶方法	117
------------------	-----

三、冰雪路安全驾驶方法	119
-------------------	-----

四、其他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方法	120
--------------------------	-----

五、高速公路安全驾驶方法	121
--------------------	-----

六、山区道路安全驾驶方法	125
--------------------	-----

附 录

附录1 学员须知	128
----------------	-----

附录2 准驾车型及代号	129
-------------------	-----

附录3 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30
---------------------	-----

附录4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	132
-------------------------	-----

附录5 驾驶人科目一无纸化考试操作须知	137
---------------------------	-----

附录6 科目一试题	139
-----------------	-----

第 一 阶 段

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阶段目标

掌握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道路交通信号的规定；培养安全礼让、文明驾驶的驾驶道德；了解机动车基本知识；了解典型道路、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掌握正确的伤员急救知识；了解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阶段目录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二、道路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20
三、机动车基本知识	38
四、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43
五、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 驾驶知识	58
六、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	66
七、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71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分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八章共1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又相继出台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配套规章。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于2004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结合江苏实际,对交通安全责任、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法律责任,尤其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又于2007年1月16日,决定修正《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对江苏境内高速公路通行及管理 etc 作出了明确规定。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构成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为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保障驾驶人、乘车人、骑车人、行人等所有交通参与者通行权利,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1 机动车相关规定

1) 机动车号牌

(1)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2) 机动车检验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一次。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一次。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从注册登记之日起,安全技术检验期限为: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3) 机动车报废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

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4) 特种车辆装备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② 机动车驾驶人相关规定

1) 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有



效的、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或被暂扣、吊销或撤销,或驾驶证准驾许可与所驾车型不符的,均视同无证驾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机动车驾驶人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

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对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3 道路通行规定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实行右侧通行的原则。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1) 行车道通行规定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





2) 行驶速度规定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应保持安全车速,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1)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2)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在单位大院、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1)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

弯路、窄路、窄桥时;

(2)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3)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4)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5)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 超车规定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1)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2)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3)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4)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4) 会车规定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